

证券代码: 000050

证券简称: 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8-06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2:5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8月12-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 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8月12日下午3:00-8月13日下午3:00。
 - 3、股权登记日: 2018年8月7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6楼公司会议室
 - 5、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865,314,3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4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711,764,1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 人,代表股份 153,550,2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71%。

中小股东出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06,468,2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595,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27,872,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609%。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增资并投资建设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武汉)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小尺寸高端显示特别是AMOLED领域的市场地位,加速实现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增资的方式

TIANMA

在武汉天马第6代LTPS AMOLED项目基础上进行投资扩产,扩大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产能规模,即投资建设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二期项目(武汉)(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二期项目投资总金额约145亿元人民币。

此事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人 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合计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结果
议案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 增资并投资建设第6代 LTPS	总表决情况	739,177,778	99.9380%	442,700	0.0599%	16,000	0.0022%	通过
	AMOLED 生产线二期项目(武汉)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6,009,569	99.5692%	442,700	0.4158%	16,000	0.0150%	通过
议案 2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64,087,354	99.8582%	466,800	0.0539%	760,155	0.08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5,241,314	98.8476%	466,800	0.4384%	760,155	0.7140%	通过

注: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刘颜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